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371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鎮弘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鴻明
被　上訴人
即　上訴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原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炳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兩造均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106年度建字第371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鎮弘營造有限公司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81萬3,175元【計算式：起訴請求金額3,600萬788元－勝訴部分418萬7,613元＝3,181萬3,1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萬8,024元；上訴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上訴利益金額則為敗訴部分之418萬7,61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721元，上開裁判費均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周芳安